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使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直接有效地为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2年北京地区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京招考委[201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一所具有矿业特色,以工科为主,理、工、文、管相结合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列入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建设的高校之一以及全国首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校,是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教育部国院校代码:11413,北京地区招生代码:300。

第三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2012年在北京地区招收生源均为委托培养,不面向社会招生,社会考生不应填报。误报“委托培养”专业的上线考生转至其他志愿学校或调剂录取。

第四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北京地区招收学生的学习形式为业余。培养层次为专升本。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上课地点在校本部,不安排住宿。

第五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学年制。业余最短学习年限为:专升本两年半,专科两年半。

第六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设立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成人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成人招生重大事宜。

第八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的常设机构,负责成人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条件

第九条 2012年我校北京地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招生为专升本层次10人(委托培养,不面向社会招生)。

第十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北京地区定向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考生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第十三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十四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入学后均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进行教学。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五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据招生地区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招生计划、分专业依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

第十六条 本校招收的专升本学生不加试专业课。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学费按学年收取。学费标准按北京市有关部门当年审批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及社会的监督。监督电话:010-62331416。

第二十一条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11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地址:中国矿业大学(北京)3号办公楼202。邮编:100083 咨询电话:010-62339186

网址:xsjy.cumtb.edu.cn 邮箱:cjzh@cumtb.edu.cn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沈阳药科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2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沈阳药科大学是一所中央与地方共建的以理为主,理工结合、经管协调发展的综合性药科大学。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为多学科、多层次、多形式教育的高等药学学府。为了适应医药事业对药学人才的需要,沈阳药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在北京举办了高层次的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函授)。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采取函授学习形式,选用教师面授课程为主,部分课程多媒体教学相结合的方式授课,上课时间为:每周日上午8:30—下午6:30,上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148号,北京医药集团职工大学内。

第四条 我校今年招收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有:药学、中药学专业,学制两年半,年学费2900元/人,本科学历。学习期间可申请学士学位。

药学专业考试科目:高等数学(二)、政治、外语。

中药学专业考试科目:大学语文、政治、外语。

第五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

第六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七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按不同情况酌情处理;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市最低录取控制线。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九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条 我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148号

邮政编码:100078。

咨询电话:010-58167861 010-58167863

学校网址:http://www.bjyyjy.org.cn

电子邮箱:zhongying@bjyyjy.org.cn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我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华大学北京函授站(核干院)

南华大学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在原中南工学院和衡阳医学院的基础上,合并组建的综合性大学,系湖南省和国防科工委共建的普通高校。涵盖工、医、文、理、经济、管理等六大学科门类,拥有30多个本、专科专业和21个成教专业,12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四十多年的办学历史。校址座落在湖南省衡阳市。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属的一所成人高校,建院二十多年,为核工业及社会培养了上万名各类人才。学院座落在北京市大兴区,校园环境优美,教学设施齐备,师资力量雄厚。

根据核工业改革与发展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经北京市教委和湖南省教育厅批准,教育部备案,南华大学于2000年底在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设立北京函授站。2012年继续在京招收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有关招生事宜如下:

一、招生对象

面向社会招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的在职、从业人员或社会其他人员。

二、报名办法、时间及考试时间

1. 报名时间为2012年8月,通过http://bjczbjeea.cn网上报名、交费,9月由考生本人凭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B5纸),到考生所在地区县成招办办理报考信息确认手续,进行资格审核。

2. 考试时间为2012年10月(详见报名时领取的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入学报到及毕业

1. 达到北京录取分数线,录取后由南华大学发给正式录取通知书。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入学须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报到注册。

2.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由南华大学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外语通过湖南省统一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且毕业论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者,可获学士学位。

层次	专业名称	学科类	学制(年)	学习形式	考试科目	主要专业课程设置
专升本	会计学	经管	2.5	函授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经济应用数学、经济法、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国际会计、专业英语、财务分析与诊断、成本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
专升本	工商管理	经管	2.5	函授	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运筹学、西方经济学、管理学、国际贸易与实务、企业经营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公司理财、市场营销

五、收费标准:学费2300元/学年/人,报名费:50元,教材费:300元/学年/人。

应广大考生要求,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拟举办“考前辅导班”,请考生注意联系补习。

学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甲1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1267信箱 邮政编码:102618

联系人:周老师 耿老师

联系电话:(010)69239571 (010)69241313-3303、13521314029

南华大学网站:www.nhu.edu.cn 点击成教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是全国唯一一所教育部直属的高等美术院校,办学历史悠久,师资力量雄厚,教学严谨。为满足社会需要,提高在职、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我院将招收成人高等教育学历生。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招生对象: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并应具有一定美术基础的在职、从业人员。报考大专层次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层次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及以上证书(在校生除外)。

第二条 学习形式:业余。

第三条 学习层次:高中起点升专科、专科起点升本科。

第四条 学制:三年。

第五条 计划:2012年招生计划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第六条 报考及录取办法:

1. 报考:考生须参加由中央美术学院组织的专业课加试(专业报名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考试时间为2012年9月15日至16日,详情见我院2012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及北京市2012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考试。

2. 录取原则:文化课在符合成人高考艺术类录取分数线的基础上,按其专业课加试排名择优录取,专业课和文化课缺考任何一门者将不予录取(享受免试入学的考生须参加由中央美术学院组织的专业课加试)。我院不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本校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50人的专业,将予以停办,学校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

教育考试院成招办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毕后由院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

3. 报到:新生入学后,我院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核,专升本新生在报到时除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外,还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通过登录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获取)或相关其他证明材料。对不能通过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毕业:学生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国家承认的中央美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专升本层次学生符合《中央美术学院成人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标准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教学地点及学费标准

1. 教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煤渣胡同9号中央美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区。

2. 学费:专升本(业余)5720元/学年;高起专(业余)5400元/学年。

学费标准按北京市有关部门当年审批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本章程由中央美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考生如有问题可在网上查询或电话咨询,有关招生的详细内容可参照《中央美术学院2012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

学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邮编:100102

学院网址:http://www.cafa.edu.cn 电子邮箱:peixun@cafa.edu.cn

咨询电话:010-64771253、64771281